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

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 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叶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振水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邓荣成先生、邵兴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

顾科

2021年9月14日